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0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吴庆云等8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5年7月份吴庆云等8名自然人中的张兆霞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1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张兆霞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提起诉讼的8名自然人中只有张万元的民事诉讼还在审理当中。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5年7月份张兆霞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原告张兆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具体如下（关于吴庆云等8名自然人的判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18）：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吴庆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依法确认原告享有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夯实股权 2、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2	刘振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王德良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刘俊涛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刘永久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张庆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张兆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张万元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判决

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次披露的6名自然人是否提起上述或者上诉裁决结论如何，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二）本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将原告张兆霞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但该等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原告如对一审判决不服，可能会继续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滨民初字第 1106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